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 至 9 月运营情况，公司整理编制了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，继续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。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刘木林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决定聘任罗楚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